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或“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核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31,994,459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2,999,993.9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59,999.8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3,939,994.1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3400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项目、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14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3,215.51 万元。在上述置换后，剩余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

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我们认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中安消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安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轩壁: 

俞新平: 

